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詳如說明三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境外學生入境之集中檢疫所及入境人數限制放寬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1年8月22日零時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，調升入境總量人數為每週5萬人次為原則。為避免本部111學年度境外生因整體入境限額導致學生無法如期入境就學，爰經指揮中心同意，持有效居留證之學生及專案入境之境外生，若超出每週入境人次限額，同意學生可採外加名額方式，開放來臺就學學生訂票，並於登機時出具記載就學事由之簽證或居留證等證明文件，即可來臺。
- 二、另指揮中心自111年9月15日起提供集中檢疫所床位供111學年度境外學生專案入境使用，學校安排境外生入住集中檢疫所時，即日起可先至osas系統預定床位，床位將自預定當日起之隔日保留二個工作天至下午5：00，請於床位保留期限內將學生之入境申請資料上傳。檢疫所入住規定如下，請預為告知申請人：
 - (一)集檢所入住原則為1人1室，必要時將調整為2人1室。

(二)以分層分流方式，分派入住加強型集中檢疫所。

(三)入住及離開檢疫所之交通由學生就讀學校協助學生處理，必須由校方於學生入住檢疫所後1週內完成匯款，並將匯款清冊及相關匯款文件於1個月內送衛福部辦理結算作業。

三、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入境人數限制部分，請於「osas系統/聯絡我們」項下洽詢各入境對象之負責審核各校名冊之承辦人。

(二)集中檢疫所相關事宜：

1、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：邱淑貞小姐02-77366304

2、科技大學及技專校院境外學位生：鄭淑真小姐 02-77365836

3、非學位生：鄒沛妍小姐02-77365684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